附表3

延安市甘泉县延长油气勘探公司“8·16”井架坍塌事故有关责任单位

存在的主要问题落实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责任  单位 | 存在的主要问题 | 整改落实情况 |
| --- | --- | --- | --- |
| 1 | 海江公司 | 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人员岗位职责不清；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例检、安全生产投入等制度缺失；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不到位，未制定《井架安装、拆卸作业规程》，现场管理混乱，作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制定本单位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未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人员签到有代签字现象；未配齐配强关键岗位人员，主要负责人、队长、副队长与学历要求不符；安全生产投入不足，未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未签订施工合同、未取得采气四厂派工单，擅自搬迁到泉98-1井；未按规定时限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故信息，存在迟报行为。 | 1.志丹县海江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已被纳入了失信交易商信息表，不予其承担采气四厂的业务。  2.志丹县海江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已被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
| 2 | 采气四厂 |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按规定对作业队伍的资质进行审查，在合同未签订的情况下，违规办理协调证明及介绍信；对钻井队伍疏于管理，对井队进场至开钻这一阶段失管失控；未督促井队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按国家规定签订《非煤矿山安全管理协议》；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认真，未对井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双重预防机制未对钻井作业进行全过程辨识；应急救援预案不规范，未与上级公司和属地政府衔接；吸取本公司事故教训不深刻，未认真分析总结事故教训并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措施；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报告，存在迟报行为。 | 1.采气四厂于2024年4月份新修订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经过审批下发。为保障采气四厂实现安全生产目标，有序推进安全生产工作，预防和杜绝各类事故发生，深刻吸取各类安全事故教训和进一步强化各级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各项安全措施的落实。  2.采气四厂于2024年2月18日下发了关于做好2024年外包作业队伍资质审查备案的通知，按照油气勘探公司及各市县要求，结合采气四厂实际，要求对钻、录、固、测、射、压、试以及其他作业队伍资质严格把关，以作业队伍为单位进行资质、人员证件等进行审查，督促各作业队伍到采气四厂安全环保质监科资质备案。  3.为了规范延长气田采气四厂对外协钻井队伍的管理，选用诚实信用、装备优良、技术精湛的施工队伍，确保各钻井队伍安全，提高工程施工作业质量，优质、高效地完成钻井施工任务，经2024年8月11日采气四厂长办公会议审议，下发了《延长气田采气四厂钻井队伍管理办法》。  4.为了确保延长气田采气四厂外包作业队伍在“拆除、搬运、安装”（简称“拆搬安”）过程中的安全和高效，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结合采气四厂实际情况，制定了《延长气田采气四厂外包作业队伍“拆搬安”管理办法》。  5.按照作业流程，采气四厂对准入队伍签订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后，按照《延长气田采气四厂外包作业队伍“拆搬安”管理办法》，作业队伍提出拆除、搬运、安装申请，采气四厂现场确认，进行安全告知，并办理回复函进行下步作业。  6.在采气四厂钻井承包商准入标准里要求外包作业队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截至目前所有的外包作业队伍已经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抽查了延安中陕核SZ5033队的安全生产责任制。采气四厂与每个外包作业队伍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及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7.采气四厂每年年初对准入的外包作业队伍进行入场教育培训并考试。另外在每个项目开工验收时进行相关禁令、规定、措施、标准的培训。2024年4月12日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发了《外包作业安全管理“一为主四确认四参与”实施指引》的通知，以进一步做好外包作业安全管理工作。抽查了采气四厂“653采气大队”对外包作业“一为主、四确认、四参与”实施指引的培训。  8.采气四厂于2024年4月份新修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双重预防机制对钻井作业进行了全过程风险辨识。  9.采气四厂于2024年6月份修订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该预案与油气勘探公司和当地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衔接。（实际上未和油气勘探公司的衔接）  10.采气四厂对海江公司纳入了失信交易商信息表，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处理。认真分析总结事故教训并采取制定了《延长气田采气四厂外包作业队伍“拆搬安”管理办法》《延长气田采气四厂钻井队伍管理办法》，修订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双重预防机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油井的“拆搬安”进行了申请、安全告知和现场确认。  11.采气四厂新修订的应急预案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程序及时间要求做了明确的规定。 |
| 3 | 油气勘探公司 |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所属单位和外包作业队伍监管不到位，日常监督检查不深入，要求不严格，没有针对外包作业队伍管理的检查，缺乏系统的监管手段。对建井作业队伍管理工作安排部署不到位，未及时督促公司各部门、各基层单位严格执行《油气勘探公司建井作业队伍管理办法》。吸取事故教训不深刻，针对今年以来事故频发态势未采取有效管控措施。 | 1.油气勘探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了参加公司外包工程安全专题的视频会议。每周组织开展作业现场标准化检查，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并收到隐患整改回执单，形成闭环。  2.油气勘探公司督导检查各单位相关人员对延安市外包施工作业安全管理“五条”措施、集团公司《外包作业“十五大”禁令》“一为主四确认四参与”、油气勘探公司《建设项目外包作业安全生产二十条措施》《天然气开采外包单位安全管理十七条规定》等概念内容的掌握情况，每周例会通报抽查情况，同时对抽查不合格的人员进行处理。  3.油气勘探公司建立“日督查、日追溯、日问责”的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安全环保常态化四不两直督查检查。2024年8月份第二周检查厂站8座、现场17个，查出问题及隐患212项，其中重大风险12项，占比 5.6%（上周5.7%），目前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毕。针对12项重大风险，全部进行追责问责，追责甲方人员19名（分管领导4名，科级3名，科员12名），扣除当月绩效11200元，作出书面检查1人，通报批评1人；处理监理15名罚款10000元；处罚作业队伍8支，罚款72000元。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单位，要求责任单位当日进行整改追责。  4.为深刻吸取近期外包作业安全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外包作业安全监管，有效防控施工作业风险，切实杜绝外包作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油气勘探公司于2024年8月4日下发了《关于切实加强外包作业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  5.为切实加强外包作业队伍管理，坚决遏制外包作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油气勘探公司于2024年8月8日下发了《关于立即开展外包作业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整顿的通知》。  6.为深刻汲取近期外包作业安全事故教训，进一步做好外包作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有效防范外包作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油气勘探公司于2024年8月5日下发了《关于开展外包作业安全管理大讨论的通知》。  7.为了深刻汲取特殊作业事故教训，切实增强从业人员安全风险意识和特殊作业操作技能，提升油气勘探公司各生产作业环节特殊作业安全管理水平，加强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工作，油气勘探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下发了《关于切实加强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8.为了规范油气勘探公司建井承包商管理，推进管理主体与监督职能分离，提高建井作业承包商管理水平，油气勘探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下发了关于印发《油气勘探公司建井承包商管理办法》的通知。 |
| 4 | 甘泉县桥镇乡人民政府 | 贯彻落实市县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不力，以文件落实文件，未制定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针对性不强、排查频次不够。对油气外包作业队伍检查不细致，未对海江公司50001钻井队进行检查，未发现该井队相关问题隐患。 | 1.桥镇乡上下深刻反思“8•16”事故暴露出安全排查针对性不强、排查频次不够的问题，重新制定安全生产排查制度，根据钻井、试气作业周期，规定钻井作业每季度排查一次，试气作业入场初期排查一次。同时加大对分管领导干部专业能力的培训力度，明确石油协调分管领导及安全生产分管领导为排查责任人，明确了排查内容，加大了排查频次。特别是针对油气开采等重点领域，重点加强对现场隐患辨识能力、作业过程隐患排查能力。截至2024年9月，全乡共开展隐患大排查9次，排查油气开发企业27家，下发督办函27份，严格落实相关整改责任人，明确了整改时限，所有问题统一建立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切实将安全生产隐患化解在萌芽初期，保障好人民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  2.“8·16”事故后，桥镇乡汲取经验教训，进一步建立健全了企业进驻报备准入制度，所有进驻乡域范围内的企业及外包作业队伍，在完善甘泉县相关部门的报备手续后，必须先到乡派出所登记备案，乡政府在收到派出所入驻函后，与相关企业（含外包作业队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方可入场。入场后，桥镇与甘泉县相关执法单位组成联合督导检查组，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督导检查内容包括：涉油气外包作业队伍是否及时修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是否有照抄照搬、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应急预案是否修订完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设立专（兼）职安全员、安全总监；安全管理人员、重点岗位、班组和一线作业人员是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是否存在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行为；是否存在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是否配齐并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是否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测、检验。做到检查不留盲区，将企业（含外包作 业队伍）的主体责任、行业的监管责任和乡镇的属地责任无缝衔接，形成工作闭环。 |
| 5 | 甘泉县人民政府 | 统筹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推动应急局机构改革工作力度不够，县应急局执法人员及相关领导未能及时配备，执法力量不足导致应急执法能力弱化；督促指导应急管理局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力；对本县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形势认识不足，吸取延长采气五厂“7·21”事故教训不深刻。 | 1.甘泉县安委办印发了《在全县开展外包工程专项整治行动的紧急通知》（甘安委办发〔2023〕16号）、《甘泉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立即组织开展全县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活动的紧急通知》（甘安委办发〔2023〕17号）、《全县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甘安委办发〔2023〕18号）、《非煤矿山领域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甘安委办发〔2023〕1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齐抓共管”要求，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外包工程专项整治行动、非煤矿山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  2.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原则，切实强化党政领导责任、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着力构建从源头到末端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全面加强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单位一把手一抓到底，换取安全发展的“安全系数”。  3.鉴于甘泉县应急管理局执法力量薄弱的情况，甘泉县政府立足实际，精准施策，将县应急管理局编制8人增加至10人、县应急综合执法大队编制10人增加至12人、应急保障中心10人，划转4名干部至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补充执法力量，同时通过省、市两级应急管理执法人员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提高执法办案水平，并由单位“一把手”亲自抓，坚决杜绝执法“宽、松、软、虚”现象。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联合执法等方式，对全县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拉网式”“地毯式”大排查，真正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坚持整改不到位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措施不精准不放过、责任追究不到位不放过“四不放过”原则。通过开展消防、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企业的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全面落实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体责任。 |
| 6 | 甘泉县应急管理局 | 对非煤矿山领域监管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未专项部署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未按照要求制定非煤矿山外包队伍检查方案，对相关企业执法检查频次不够，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抓得不实，未持续跟踪督导落实整改。吸取事故教训不深刻，延长采气五厂“7·21”事故发生后，未按上级要求做防范事故专项部署，未制定专门检查督查方案。局内工作人员长期未明确责任分工，相关工作开展随意性大。 | 甘泉县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8月31日下发关于印发《非煤矿山领域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甘泉县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9月27日下发关于做好双节期间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甘泉县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3月13日下发关于印发《甘泉县2024年石油天然气开采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甘泉县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4月26日下发关于开展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外包工程专项整治的通知。  中共甘泉县应急管理局委员会、甘泉县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2月21日联合下发关于调整党委及局属各单位人员分工的通知。 |
| 7 | 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出具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报资料通知单明显与现行法规不符，降低了申请条件。对2021年7月份海江公司安全许可证延期换证申请审核把关不严，使其在安全操作规程不全、企业法人没有取得安全资格证书、没有为从业人员足额购买工伤保险（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没有出具危险性较大设备定期检测检验报告、安全生产费用证明材料不全的情况下通过审查并得到审批。 | 1.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根据行业特点和本市特色，结合外地先进省市的成熟经验，会同行业监管部门，联合制定出台一系列具体办法和措施，依法修订了准入条件，切实做好源头把控。一是严格按照准入标准履行审批程序，制定了《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审批操作细则》, 明确了全流程审批规定，落实重大行政许可事项法制审核工作流程，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企业准入审批全环节、全流程。二是采取“线上审查资料+现场印证资料”的办法，严格落实现场复核、会议审核、业务审查，明确油服企业人员劳动关系、社保缴纳、专业技术资质，严格依法依规许可，坚决杜绝“带病企业”“带病设备”进入市场，对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一律不予许可。三是促进行业发展，削减市场存量。对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一律不予换发许可证。同时，加大安全形势、政策导向的宣传力度，加强事前宣传，通过严格准入条件的落实，引导企业提升管理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营造良好的市场发展环境。四是建立退出机制，控制市场不合理增量，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核实清理超过有效期的企业，对超过三年有效期需要延期的，严格审批，强化实质性审查现场复核，对安全不达标的企业，坚决不予许可延期；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依法依规注销。  2.建立会商制度，推动审管联动。一是完善制度建设，与延安市应急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强化应急类事项联合审批提升审管联动工作实施办法》，同时向市应急局和各县区的行业管理部门推送了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审批信息。通过制定联动工作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审管边界、双方信息的互相推送、联合审批等内容。建立审管联动组织机构，明确审管联动主要责任人、直接责任人、联络员等，确保审批与监管相关的衔接、沟通、协调、信息传达等工作有效落实。二是与行业监管部门建立联合审批工作机制，主动邀请属地应急部门提前介入，严格按照《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审查标准对申请企业的人员资质、设施设备、安全评价、安全制度等方面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在复核现场勘验表上签署意见，形成工作合力，将监管前移至审批环节，确保准入合法合规，最大限度降低审批风险。三是及时落实监管反馈信息，加强与监管部门的信息共享，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将发现的未批经营、重大变更、超过审批范围或时限、违法和安全隐患等情况，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当即告知市审批局，市审批局配合及时依法办理注销、吊销、变更等手续，并将办理结果函告监管部门。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和延安市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9月27日联合下发关于印发《关于强化应急类事项联合审批提升审管联动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